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62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丙○○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8330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丙○○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鐵條壹條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丙○○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見本院卷第42頁），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302條第1項剝奪人之行動自由罪，所稱之非法方法，已包括強暴、脅迫或恐嚇等一切不法手段在內，且該罪係以私行拘禁為其非法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例示，故在性質上祇須被害人行動自由被剝奪已持續相當之時間，使其進退行止不得自主自由，即足當之。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2條之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

（二）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妨害自由罪，原以強暴、脅迫等非法方法為其構成要件，故於實施妨害自由之行為時，縱有以恐嚇、強押或毆打之方式使被害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因而致被害人受有普通傷害之情形者，除行為人主觀上另有恐嚇之犯罪故意外，其低度之恐嚇行為均應為妨害自由之高度行為所吸收，應僅論以刑法第302條第1項妨害自由一罪，無復論以刑法第305條之罪之餘地。查本件被告於檢察官起訴書所載

01 之時、地所為之恐嚇危害安全行為，意在壓制被害人乙○○
02 意思決定自由以限制其行動自由，主觀上並未另起恐嚇危害
03 被害人安全之犯意，故被告所為低度之恐嚇行為，應為較高
04 度之妨害自由罪所吸收，僅論以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妨害自
05 由罪。

06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應以理性溝通之方式妥善
07 解決其與被害人間之感情紛爭，被告不思及此，竟不知控制
08 自我情緒，以如檢察官起訴書所載之方式剝奪被害人之行動
09 自由，視法律如無物，對社會善良風氣及治安均有不良影
10 響，更造成被害人心理不安全感，所為實屬不該；惟考量被
11 告限制被害人行動自由之時間非長，且其犯後坦承犯行，已
12 與被害人達成和解，被害人於偵查中稱不欲提出告訴、願意
13 原諒被告等語，並有雙方和解書在卷可憑(見偵卷第31、3
14 5、39頁)，可知被告犯罪後之態度尚可；兼衡被告自述國中
15 肄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大理石及磁磚安裝，月收入約新
16 臺幣5、6萬元，有未成年子女及母親須扶養，經濟狀況勉持
17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18 標準。

19 三、沒收：

20 扣案之鐵條1條，業據被告於偵查中自承為其所有，且為本
21 案犯罪所用之物等語(見偵卷第45至46頁)，爰依刑法第38條
22 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4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5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26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27 議庭。

28 本案經檢察官尤開民提起公訴；檢察官孫源志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30 刑事第二庭 法官 陳映如

3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抄
02 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03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04 為準。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06 書記官 張亦翔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2條第1項

09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五年以下
10 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11 【附件】

12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3 112年度偵字第8330號

14 被 告 丙○○

15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
16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丙○○與乙○○原係男女朋友關係。因乙○○於民國112年1
19 0月初，向丙○○提出分手。丙○○因乙○○提出與其分手
20 心有不甘，丙○○於112年10月19日上午11時25分許，在花
21 蓮縣瑞穗鄉乙○○居所內，丙○○與乙○○發生爭執，丙○
22 ○竟基於妨害自由、恐嚇之犯意，出上址房門外，將上址之
23 大門上鎖，以剝奪乙○○之行動自由，乙○○在上址房子
24 內，丙○○竟持長長的鐵器從上址房子之窗戶往屋內刺，刺
25 向屋內之書桌，並對乙○○說「幹你娘(被害人未告訴)、會
26 跟你糾纏不清、不會讓你走」等語，致乙○○心生畏懼，致
27 生危害其安全。因乙○○持手機報警，經警到場，於同日中
28 午12時15分許，丙○○始將上址大門撬開(被害人未告訴)，
29 再經警查悉上情。

30 二、案經花蓮縣警察局鳳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丙○○於警詢時、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坦承犯行。
2	證人即告訴人乙○○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述全部犯罪事實。
3	蒐證照片8張。	佐證犯罪事實。
4	警察偵破案件報告書1紙。	佐證犯罪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2條第1項妨害自由罪嫌。至報告意旨認被告另涉犯刑法第305條恐嚇罪嫌，惟按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妨害自由罪，原以強暴、脅迫等非法方法為其構成要件，故於實施妨害自由之行為時，縱有以恐嚇、強押或毆打之方式使被害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因而致被害人受有普通傷害之情形者，除行為人主觀上另有傷害、恐嚇或強制之犯罪故意外，其低度之普通傷害、恐嚇及強制行為均應為妨害自由之高度行為所吸收，應僅論以刑法第302條第1項妨害自由一罪，無復論以刑法第277第1項、第304條及第305條之罪之餘地（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738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於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過程中，對被害人之恐嚇犯行，乃強暴脅迫當然之手段或結果，不另論恐嚇罪。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5 日

檢 察 官 甲○○